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4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中小學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新增「生理假」假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3月10日桃教體字第11200191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，前函已請學校參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之意旨，修訂學生請假規定辦法及流程，以確實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程序的便利性及個人生理隱私。
- 三、另本局業於本市國中小學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新增「生理假」假別，系統設定為每月得請日數為1日，倘該月已請過假，系統將顯示「該生該月該假別於00月00日已請假」，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且不列入全勤及學習評量(含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)成績計算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